

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资质，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嘉杰 

陈津恩 

陈嘉强 

姚桂清 

2020年4月29日